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100年0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於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未選定，由系主任協調指派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由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後，陳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每位研究生敦聘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位為限，需書面註明其指導順位，第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為限；指導教授以符合下列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系務會議審定。
- 第四條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分別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於次一學期自動生效，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修業至少需二學期，始得提出畢業論文。  
1. 研究生之聲明書。  
2. 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由適當教師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將一份論文原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原稿七天內向本系

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於七天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系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個年級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年08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注意事項：

1. 依本系辦理研究生敦聘指導教授相關作業原則，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卅日前敦聘指導教授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陳系務會議核備。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或退休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	別	
學	號		學	生	姓
身	份	證	出	生	年
聯	絡	電	畢	業	校
行	動	電	Email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指	導	教	系	所	主
簽	章	(第一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 年 08 月 11 日)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03 日)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4 日)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21 日)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b>系所班別</b>	電機系工程學系 碩士班	<b>申請日期</b>	
<b>學生姓名</b>		<b>學號</b>	
<b>變更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b>新任指導教授姓名</b>		<b>職稱</b>	
<b>指導教授通訊地址</b> (含聯絡電話) <small>(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small>			
<b>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b>		<b>職稱</b>	
		<b>證書字號</b> <small>(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small>	
<b>服務單位</b> <small>(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small>			
<b>共同指導教授通訊地址(含聯絡電話)</b>			
<b>原任指導教授簽章</b>		<b>新任指導教授簽章</b>	<b>系所主管簽章</b>
<b>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b>		<b>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b>	
<b>備註</b>			

P.S.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後，如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負責。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聲明書

(106 年 05 月 03 日)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4 日)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21 日)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依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規範：在未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且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相關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以下列方式處理：

經原指導教授同意，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新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立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將一份論文原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原稿七天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於七天內裁決之。

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聲明書，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七天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如有異議，以系務會議為仲裁單位。